附件1

六安市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

培训机构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

法人代表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1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培训规划** |
| **二、培训优势** |
| **三、保障措施** |

## 

## 

##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机构盖章：**

**日 期：**